

关于招募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学校暨“滨海筑翎计划” 第一期学员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工作部署，发挥作为“广东省青马工程示范性学校”作用，现启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学校暨“滨海筑翎计划”班第一期学员的招募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立足“交叉性、应用型、新师范”的办学定位，深度贯彻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校区在思想政治教育、跨学科知识融合以及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方面的独特优势，特设立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班。其核心目标在于选拔和培养一批思想政治觉悟高、跨学科知识储备丰富、实践与创新能力卓越的学生，使其成为推动校区发展、助力社会进步的中坚力量，树立校区学生全面发展的标杆典范。

二、培养对象及人数

我校主要团学干部以及学术科技、社会实践、文化体育、志愿服务等表现突出的各类学生代表，培养对象须经学院/书院的推荐和选拔，约 50 人。本期学员将由汕尾校区团工委统筹管理和实施，培养结束后，考核选拔出 20 人，同步获得校级青马工程培养结业认定。

三、培养计划

（一）集中培训

开展学员入学教育、专题讲座、小组研讨、访学活动和主题辩论会等教学。

（二）日常培养

开展时事分享、提案比赛、团课竞赛、基层社会实践等活动。

四、学员确定要求

（一）推荐方式

1. 分为学生自愿报名和院系推荐两种方式，学生可自愿报名，提交含个人简历、思政心得、获奖材料、志愿服务经历等材料；

2. 院系也可依据学生综合表现推荐，出具推荐信及相关证明，双向开启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班报名通道。

3. 个人报名及各单位推荐人选，由校区团工委统一组织面试考核，经考核、公示无异议后录取。

（二）推荐要求

- 1.面向 2023 级、2024 级本科生，以及 2024 级、2025 级研究生；
- 2.分类推荐（理论学习、学生工作、学术科技、社会实践、文化体育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均有代表）；
- 3.尽量不与校内其他示范性学生培养班重复，按照名额分配表进行推荐。

（三）学员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组织纪律观念，品学兼优，且无违纪和专业课不及格记录；
- 2.中共（预备）党员，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已具备入党积极分子资格的共青团员；
- 3.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能适应户外拓展调研等中强度体力运动；
- 4.曾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或在学术科技、社会实践、文化艺术、公益实践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有着浓烈的兴趣爱好。其中，学生团学组织骨干人数比例应占 50% 以上，适当吸收学生社团骨干和表现优秀的党员或团员；
- 5.原则上往届培训班学员不再重复参加本次培训。

五、开课和考核

- 1.汕尾校区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于 10 月底开班，培养期为 10 个月；

2. 成绩考核由理论学习、出勤情况、“十个一”实践考评三个方面组成；

3. 无故缺席 3 次课程即取消学员资格，最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结业；

4. 学员如因支教、交换或实习等原因无法正常参与青马班部分或全部课程，需要在下一期青马班继续跟班学习，符合培养考核标准后才能取得结业证书。

六、奖励激励

1. 正常结业的学员将得到 12 个非正式课程学时；

2. 每年评选优秀学员，在学校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评比中给予单列支持；

3.. 在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及交流活动和省级“青马工程”等培训活动中享有优先机会。

七、工作要求

1. 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动员学生报名，以公开选拔、公平择优的原则推荐学员；

2. 所推荐学员须在本单位公示且公示无异议；

3. 组织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学员推荐表》（见附件 2）和《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推荐学员汇总表》（见附件 3）。将电子材料按照行板文件夹（见附件 4）的要求命名后打包发送至汕

尾校区团工委公邮 scnuswtgwzzb@163.com, 并于(日期)前将纸质版《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学员推荐表》提交至团委办公室。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培养方案

附件 2.《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学员推荐表》

附件 3.《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青马工程暨“滨海筑翎计划”推荐学员汇总表》

附件 4.电子材料按照样板文件夹

汕尾校区团工委

2025年10月15日